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收購CENTRAL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賣方的先前上市申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三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各稱為一份「上市申請」)。自賣方最後一份上市申請日期起,已超過六個月。因此,最後一份上市申請已失效。賣方亦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ii)賣方無意就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新提交任何上市申請。本公司、買方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目前無意訂立任何為讓目標集團上市的協議。

作為本公司對目標集團評估的一部分,本公司審慎考慮上市申請及監管問題,包括目標集團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溢利測試規定的問題。具體而言,目標集團若干創始人醫生的薪酬乃以股息派付的方式支付,並非以成本入賬。為解決該等問題,於收購事項中,本公司已充分考慮創始人醫生薪酬對目標集團溢利的潛在影響,且目標集團同意於完成前與創始人醫生訂立新的服務協議,以確保該等醫生的薪酬將作為目標集團的成本適當入賬。

為確保本公司充分考慮收購事項的益處,本公司已於簽署購股協議前進行廣泛的工作以確保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委聘專業顧問以就目標集團及收購事項提供財務、税務及法律意見, 並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100%股權進行估值;
- (b) 本公司已進行廣泛的財務、税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盡職調查**」),與賣方就購 股協議的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以解決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
- (c) 盡職調查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將由雙方於購股協議下訂立的合約條款解決 (包括提供保證、賠償及賣方在完成前須履行的先決條件)。

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除盡職調查外,董事亦考慮了以下因素,達致其有關總代價屬公平合理的觀點:

- (a) 總代價476,000,000港元較獨立估值師採納市場標準估值法評估的目標集團價值510,000,000港元折讓約6.67%;
- (b) 根據雙方公平磋商的購股協議條款,賣方人士已基於目標集團於即將到來的相關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的實際水平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旨在保護本公司及董事不受目標集團溢利不足或下降趨勢的影響;
- (c) 部分總代價將以按初始換股價(其較本公司股份通行市價有所溢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此安排因為可限制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轉換的初始現金支出及未來攤薄效應而被視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的一個特徵;
- (d) 目標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維持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尤其是,儘管COVID-19 疫情對目標集團的運營產生破壞性影響,但目標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收益增長並繼續錄得溢利。儘管目標集團的除稅後 溢利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但本公司注意到,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及破壞性影響,這對大多數(倘並非所有)基於香港的商業活動而言均屬常見;及

(e) 收購事項是本公司擴大市場佔有率的更廣泛戰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增加其市場份額、擴大其醫療團隊以包括香港各自領域內一些最知名的醫生,並提高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量(本公司認為此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私營醫療服務領域的地位。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受COVID-19疫情的破壞性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把握香港中小型醫療診所整合的趨勢,以配合其增長及整合戰略。

就收購事項而言,除了實現溢利增長外,本公司最重要的目的為擴大其市場份額,並與當地一家成熟的綜合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實現潛在的協同效應。儘管目標集團上市的適宜性會令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財務健康有更大的信心,且本公司已充分考慮此因素,但在考慮進行收購事項的裨益及理由時,其並非本公司的主要及唯一關注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理由亦載於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基於上文所載的盡職調查及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購股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以及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兆根先生(行政總裁)、趙向可女士(財務總監)、黃 自傑醫生、羅君健醫生、黃俊華醫生、吳廷智先生、姚遠女士及劉慧儀女士;非 執行董事為孔德昌先生(主席)及侯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 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及徐燦傑先生。